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41
1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毛里求斯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德国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毛里求斯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次付款)	德国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年	10.7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09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0.0						0.0
HCFC-124											
HCFC-141b					0.1						0.1
HCFC-142b											
HCFC-22					14.1						14.1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待定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0.2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0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德国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ODP 吨)	1.9		3.0						0.5		5.4
	供资 (美元)	175,500	0	278,000	0					50,000		503,5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2016	2017	2018-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30	共计
蒙特里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不详	不详	10.2	10.2	9.1	9.1	9.1	6.6	6.6	6.6	6.6	6.6	3.3	0.2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10.2	10.2	9.1	9.1	6.6	5.1	4.0	3.0	2.0	1.0	0.2	0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德国	157,050			131,400		357,750		186,300			67,500			100,000	1,000,000
	支助费用	18,846			15,768		42,930		22,356			8,100			12,000	120,0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57,050			131,400		357,750	0	186,300			67,500			100,000	1,00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8,846			15,768		42,930	0	22,356			8,100			12,000	120,000
原则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175,896			147,168		400,680	0	208,656			75,600			112,000	1,120,00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德国	157,050	18,846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德国政府代表毛里求斯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如原先提交的，供资总额为 1,42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6,970 美元，用于到 2025 年淘汰 97.5%，到 2030 年淘汰 100%。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完全由德国政府执行。它建议一次性供资，2030 年之前加速淘汰氟氯烃。
2. 如原先提交的，德国政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申请的资金为 225,500 美元，外加 29,31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毛里求斯政府已有管制氟氯烃进口及其在领土上分布的立法、监管及配额制度。目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管制所有各类氟氯化碳、哈龙、HCFC-22、R-502 及甲基氯仿的进口，禁止所有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和作为推进剂的使用氟氯化碳的气雾剂的进口，药品除外。
4.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之下的国家臭氧机构是负责实施、监测及评估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内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活动的主要机构。它还负责与参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政府机构进行协调，与重要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

氟氯烃消费量

5. 调查表明，毛里求斯在制冷维修行业主要使用 HCFC-22（主要从中国进口），只使用少量 HCFC-141b 和 HCFC-123。该国分别将 2008 年和 2009 年进口的氟氯烃总量的 21.8% 和 25.2% 出口。由于该国基础设施的发展的结果，氟氯烃净消费从 2008 年的 123.4 公吨 (6.9 ODP 吨) 增至 2009 年的 193.9 公吨 (10.7 ODP 吨)。
6. 估计毛里求斯 2010 年氟氯烃消费量比 2009 年消费量增长 10%，达到 213.3 公吨 (11.7 ODP 吨)。预测的需求是基于空调和制冷行业的发展。表 1 列出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报告的氟氯烃消费数据。

表 1: 2006 至 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

年份	氟氯烃消费量 (ODP 吨)				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所有氟氯烃	HCFC-22	HCFC-141b	HCFC-123	所有氟氯烃	HCFC-22	HCFC-141b	HCFC-123
2006	7.6	7.5	0.1	0	137.9	136.7	0.4	0.8
2007	8.6	8.5	0.1	0	156.6	155.6	0.7	0.3
2008	6.9	6.7	0.2	0	123.4	121.0	2.2	0.2
2009	10.7	10.6	0.1	0	193.9	192.1	1.4	0.4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

7. 氟氯烃主要用于维修家用空调、商业和工业制冷行业。估计维修设备所需的 HCFC-22 的数量为 158 公吨，如表 2 所示。似乎 2009 年进口的一部分可能被储存起来了。如果不加控制，在今后几年，空调和制冷行业预计将增长 10% 至 15%。氟氯烃调查结果显示，2009 年有近 35 万个分体空调机、30 个冷风机、400 个冷藏柜、340 冷冻机及 400 间冷藏室在使用中。

表 2: 制冷系统使用的 HCFC-22 的分布

行业	HCFC-22 (公吨)	HCFC-22 (ODP 吨)	分布
家用空调	50	2.750	32%
冷风机	3	0.165	2%
冷冻机	10	0.550	6%
冷藏室	15	0.825	9%
冷藏柜	10	0.550	6%
食品加工	10	0.550	6%
船舶滞期	60	3.300	38%
共计	158	8.690	100%

8. 每年维修需求的 38% 用于船舶滞期。一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获得核准，毛里求斯政府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将就如何处理船舶滞期使用的氟氯烃的淘汰问题与国际海事组织交换意见。

9. 与诸如 HCFC-123、HCFC-408A、HCFC-409A、HFC-134a、HFC-404A 及 HFC-407A 等替代制冷剂相比，HCFC-22 的价格相对较低。大量使用 R-408A and R-409A。由于 HCFC-22 比其他替代制冷剂便宜，它被广泛用于几乎所有维修需求。

10. 毛里求斯大约有 7 名培训官、150 名制冷技术员及 60 名海关官员接受了培训，并获得证书。

估计基准的计算

11. 使用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实际消费量 193.9 公吨（10.7 ODP 吨）和基于 10% 增长的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213.3 公吨（11.7 ODP 吨）的平均消费量，计算氟氯烃估计履约基准，得出的结果是估计基准为 203.6 公吨（11.2 ODP 吨）。

氟氯烃淘汰战略

12. 毛里求斯政府宣布，气候变化是对环境保护的最严重挑战。此外，鉴于毛里求斯是一个遭受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的小岛国，气候变化是政府考虑的优先事项。毛里求斯已表明，它有能力采取适当措施，远在履约日期之前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在氟氯化碳上就是这样，该国比《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提前实现了氟氯化碳的全部淘汰。

13. 毛里求斯政府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上采取一个阶段的方针，如表 3 所示。

表 3: 提议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时间表	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削减目标
2009-2010 年平均数	基准	基准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在基准上冻结	在基准上冻结
2015 年 1 月 1 日	从基准削减 10%	从基准削减 10%
2018 年 1 月 1 日		从基准削减 35%
2020 年 1 月 1 日	从基准削减 35%	从基准削减 50%
2021 年 1 月 1 日		从基准削减 60%
2022 年 1 月 1 日		从基准削减 70%
2023 年 1 月 1 日		从基准削减 80%
2024 年 1 月 1 日		从基准削减 90%
2025 年 1 月 1 日	从基准削减 67.5 %	从基准削减 97.5%
2030 年 1 月 1 日	2.5% 的维修拖至 2040 年	100% 淘汰 (至 2030 年 1 月 1 日)

14. 毛里求斯政府提议,通过实施 2011 至 2025 年的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实现履约目标。这些活动包括:提高公众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认识;加强回收和再循环网络和采购 30 个回收设备、3 个再循环设备和 50 个气缸;实施培训员和制冷技术人员制冷改型技术和良好做法培训方案;采购培训所需设备(改型套件和工具);为海关官员举办关于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口的法律框架未来变化的培训;审查海关官员培训课程;以及实施最终用户奖励方案。政府还计划实施一个在一个超市用二氧化碳制冷剂取代现有的使用氟氯烃的冰箱和冷冻机的示范项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认为,二氧化碳制冷剂是一种廉价的制冷剂,可以广泛得到,而且不受限制。此外,没有回收、再利用或再循环二氧化碳的义务,这使它成为一个具有吸引力的解决方案。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本

15. 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总成本为 1,427,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 166,970 美元,用于到 2030 年实现氟氯烃的全部淘汰。表 4 列出了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划的每项活动分配的资金。

表 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成本(美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4 年	2017 年	2020 年	2023 年	共计
提高认识和外联	20,000	21,000	54,000	26,000	18,000	139,000
回收和再循环	40,000	71,000	24,000			135,000
培训培训员	87,500		32,500			120,000
技术员培训	31,000	53,000	68,000	24,000	14,000	190,000
海关培训	17,000	35,500	30,500	15,000	12,000	110,000
奖励方案		60,000	157,000	131,000	30,000	378,000
超市示范项目			200,000			200,000
项目协调和管理	30,000	37,000	37,000	32,000	19,000	155,000
共计	225,500	277,500	603,000	228,000	93,000	1,427,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6. 秘书处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问题通过的后续决定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氟氯烃消费

17. 秘书处对 2008 年和 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增长 55.6% 提出疑问。德国表示，在此期间，基础设施以占国内生产总值 9%、占旅游行业 6% 的速度增长，导致使用氟氯烃设备进口大幅度增加。然而，估计的 2010 年氟氯烃消费量仅增长 10%。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表明，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为 193.9 公吨，而在同一时期，估计的维修需求为 158 公吨。据认为，2009 年消费量与需求量之间差异的 50%（18 公吨）被储存起来了。在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的计算上，秘书处和德国商定排除库存的氟氯烃数量。因此，使用 176 公吨（2009 年）和 193.6 公吨（2010 年）来计算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得出的结果是 184.8 公吨（10.2 ODP 吨）。

加速淘汰氟氯烃

19. 秘书处评估了毛里求斯加速淘汰战略，并提请德国注意第 60/15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这一决定中决定，可以为国家强力承诺支持加速淘汰的低消费量国家，逐案审议加速淘汰氟氯烃消费项目。

20. 秘书处认为，最初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没有显示早于《议定书》时间表淘汰的强烈国家承诺。因此，秘书处向德国建议，该国采取分阶段的方式，毛里求斯政府通过这种方式致力于到 2020 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 35%。据预计，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毛里求斯政府将处于更有利的地位，重新考虑是否加速淘汰氟氯烃。与此同时，政府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除其他外，可以对高能源效率的制冷设备的引进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审查在制冷行业中的替代技术；加强培训学校制冷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的课程；以及加强该国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

21. 德国对秘书处的提议进行了审议，解释说，毛里求斯已经通过迅速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证明了它的坚定承诺。毛里求斯是 2006-2007 年期间带头调整《蒙特利尔议定书》和领头进行根据《议定书》管制氢氟碳化物谈判的国家之一。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还坚持了政府“毛里求斯可持续岛屿”方案，这是一项将岛屿变成可持续的岛屿的长期政策。德国还表示，由于气候变化的挑战，政府比 2000 年更加致力于实行与环保替代品相

适应的发展。该国最近经受了更加恶劣的气候条件，即暴雨、更寒冷冬天、更炎热的夏天及严重干旱时期。毛里求斯政府宣布，气候变化的挑战是国家的优先考虑事项。它制定了战略和计划，为了朝着可持续的岛屿前进，促进绿色经济，进行可持续的发展。此外，利益相关者都表示愿意在这一进程中进行充分合作。据德国说，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的承诺，一直是成功提前淘汰氟氯化碳的关键。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框架之内，毛里求斯政府提出到 2020 年减少 50%；到 2025 年减少 97.5%；到 2030 年，比时间表（见上文表 3）提前 10 年，实现全部淘汰。毛里求斯政府确实表现出劝阻使用氟氯烃空调进口的强烈承诺。

技术和成本问题

22. 秘书处考虑了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在超市安装使用二氧化碳制冷剂系统，改型方案可以带来什么益处。德国解释说，政府的战略是，推动超市使用包括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在内的天然制冷剂。毛里求斯政府认为，到 2025 年，几乎超市的所有制冷设备（估计约有 100 个单位）将改造为使用天然制冷剂。预计激励措施，譬如通过税收减免优惠，将鼓励超市业主在环保技术上投资。德国还表示，改型将部分示范在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使用天然制冷剂技术。估计奖励方案产生的直接影响是淘汰 2 至 5 公吨 HCFC-22。

23.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和维修行业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84.8 公吨（如第 18 段所计算的），修订后到 2030 年的供资为 1,00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用于在毛里求斯全部淘汰氟氯烃。

表 5: 修订后的全部淘汰供资数（美元）

项目名称	德国
提高认识和外联	25,000
回收和再循环	94,000
培训培训员	85,000
技术员培训	120,000
海关培训	90,000
奖励方案	261,000
超市示范项目	200,000
项目协调和管理	125,000
共计	1,000,000

对气候的影响

2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有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毛里求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计算的对气候的影响的初步估计表明，如果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改造为使用二氧化碳制冷剂，将向大气中少排放 44,330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这一数字超过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表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对气候的潜在影响的 17,917 二氧化碳当量。

25. 目前没有关于维修行业活动对气候的影响的更为准确的预测。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量、所报告的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装后使用 HCFC-22 设备的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共同供资

26. 根据第 54/39(h)号决定所述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毛里求斯政府已经承诺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执行供资 1,577,500 美元。政府的供资细分如表 6:

表 6: 政府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的供资

说明	政府共同供资
氟氯烃淘汰政策	10,000
提高认识和外联	43,500
回收和再循环	2,000
培训培训员	50,000
技术员培训	30,000
海关培训	20,000
奖励方案	1,002,000
超市示范项目	350,000
项目协调和管理	70,000
共计	1,577,500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7. 经过修订的到 2030 年供资数为 1,00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请求提供的 2011-2014 年期的供资总额为 323,064 美元，包括在业务计划中提出的总额中的此期间支助费用。

28. 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在维修行业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 184.8 公吨的基础上，分配给毛里求斯 2020 年前用于淘汰的拨款应为 350,000 美元。业务计划显示 11.1 ODP 吨。

协定草案

29. 毛里求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30. 现提交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个别审议。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是否原则上核准毛里求斯 2011-203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总额为 1,000,000 美元，和给德国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120,000 美元，但有如下谅解，既这将是从小边基金为到 2030 年 1 月 1 日实现氟氯烃全部淘汰获得的全部资金；
- (b) 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已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同意将使用 2009 年预测消费量 176 公吨 (9.7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193.6 公吨 (10.6 ODP 吨)计算得出的 10.2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是否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毛里求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草案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是否核准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175,896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德国政府的 157,050 美元和 18,846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毛里求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毛里求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2 ODP 吨，在 2030 年 1 月之前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德国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

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0.1
HCFC-141b	C	—	0.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203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0.2	10.2	9.1	9.1	6.6	6.6	3.3	0.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0.2	10.2	9.1	9.1	5.1	2	0.2	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7,050		131,400		357,750	186,300	67,500		100,000	1,00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8,846		15,768		42,930	22,356	8,100		12,000	120,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7,050		131,400		357,750	186,300	67,500		100,000	1,00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8,846		15,768		42,930	22,356	8,100		12,000	120,0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75,896		147,168		400,680	208,656	75,600		112,000	1,120,0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0.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1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

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按照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国家臭氧机构在德国的协助下监测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以类似方法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监测工作。如果需要对监测工作给予特别援助，将会聘用一名适合的顾问开展此项任务。毛里求斯臭氧问题办公室有几名工作人员，因此国家臭氧机构相信，国家将有能力实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所要求的监测活动。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a)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b)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c)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d)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e)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f)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g)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h)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i)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j)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